

中国共产党栖霞市委员会

栖委〔2021〕2号

姚秀霞
签发人：朱涛

中共栖霞市委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烟台市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栖霞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省、烟台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对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勇毅笃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职责

一是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强化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领导班子成

员学法清单制度试点工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拟定年度个人学法目录，做到“一人一清单”，推动学法用法不断深入。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建立科学有效考核机制。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作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民主测评、任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评议机制，将述法民主测评与领导干部述责述廉民主测评一并推进，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是创新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坚持法治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突出问题导向，明确6项督察任务，向党政主要负责人邮寄“法治建设职责清单”，以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实。先后对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三项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专项督察。突出目标导向，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法治示范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形成市镇村“三级联创”工作格局，目前创建烟台市级以上示范村37个；“强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项目，获评山东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升政府履职法治化水平

一是依法明确、理顺政府职能。编制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梳理公布152项职责边界事项。编制部门及内设机构职责

任务清单，38 个部门共细化内设机构职责 1830 条，分解工作任务 2748 项，制定职责任务工作流程图 856 张、工作规范 856 项，有效解决职责任务不清晰、内部运行不顺畅等问题。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前置程序，推进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确保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不利于营商环境和有悖于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机制，今年共清理到期失效文件 4 个，有力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四是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三项制度”在各执法部门、各执法领域、各执法环节的全覆盖；开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落实情况和群众关注的重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监督，杜绝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积极推动全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共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400 余件，实现执法过程透明化。全面落实轻微违法首次免罚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是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在全市 14 个镇街设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今年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23 件，纠错率 39%。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倒逼执法部门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今年以来，我市行政诉讼案件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三、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市143个行政许可事项划转行政审批服务局集中实施；全市408个行政许可事项进厅集中办理，进厅率达98%；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梳理发布5930个事项实施清单，事项要素实现“三级十同”，940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网办率达100%；推进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流程再造，核发行行业综合许可证229张，开启“一证准营”模式，梳理规范“一链办理”事项30余项，“一次办好”改革持续深化；完成镇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开设镇级网上分厅14个、村级分厅123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是积极推行信用栖霞建设。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守信失信联合奖惩等制度体系建设。“七天双公示”累计推送信息4.8万条。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栖霞”专栏，推送信用动态近1500条，公布诚信红榜九批。推进“信易批”“信易贷”场景应用，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一流营商环境。

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持续开展“法企共建、法企同行”系列服务活动，开通涉企政策法律“直通车”。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通过“线上+现场”服务方式，为百家中小微

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化法律服务。建立“法律服务代理机制”，通过培训、座谈、走访、体检等方式，搭建起法律服务行业与中小微企业的沟通桥梁和服务纽带。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是全面筑牢社会治理“防火墙”。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打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 1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7 个、涉恶类团伙 1 个，破获各类涉黑涉恶刑事案件 159 件。承担的省级“智慧社区矫正”试点进展顺利，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丰富镇街综治中心建设内容，调整优化网格 1024 个，进一步提升对村居（社区）的管理能力。

二是精心建设普法宣传“主阵地”。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覆盖 33 个部门单位的普法责任清单有效落地。深入实施农村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工程，打造乡村振兴法治路、法治公园，设立永久性宣传刊板；在村级建设法治一条街、法治文化小广场、法治文化大院，构建起多元化、全覆盖的法治文化宣传体系。

三是全力打造法律服务“新高地”。升级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有效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形成“全时空、全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今年以来，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408 件，解答法律咨询 800 余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750 余万元；“果农仓储合同纠纷案”入选 2020 年度山东省十佳精品

案例。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是依法开展政务公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领域公开事项，“放管服”改革、社会公益、重大建设项目、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效果显著提升。今年累计公开各类信息800余条，持续做好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开平台建设。“网上民声”栏目全年收到网民有效留言665条，答复率100%。

二是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始终将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作为履职尽责、接受监督、改善民生、建设人民满意政府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6件，办理市政协委员提案76件，均已按时办结，满意率100%。

三是强化审计监督。全面推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本年度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市扶贫办等六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政府11个部门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尽管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行政执法仍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不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上存在薄弱环节，一定程度存在重执法轻普法的现象。下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采取过硬举措，努力在新起点

上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大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推进示范创建向基层延伸，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大力开展“法治示范镇街”“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二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全覆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推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三是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等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四是谋划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法德共进”创新升级版，构建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特此报告。

中共栖霞市委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中共栖霞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